证券代码:600137　　证券简称:S*ST 长控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LTD.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本说明书摘要摘自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浙江浪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莎控股”)拟协议收购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川省国资委”)持有本公司的 57.11%的股权,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目前,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已签署,并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的批准,尚需中国证监会对上述股权转让审核无异议,并豁免浪莎控股的要约收购义务。有关收购事宜请详见 2006 年 9 月 1 日公告的《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公告。

2、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市国资公司”)获得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国资委的授权,负责公司资产重组和国有股转让项目的具体操作事宜。

3、为了使公司恢复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包括流通股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在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后，浪莎控股将和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剥离公司不良资产,注入优质资产,使公司综合实力全面提升,内在价值大幅提高,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有关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本公司将适时予以公告。

4、截至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有部分非流通股东未取得联系或未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示明确意见,或者所持股份因质押、冻结或其他情形而影响对价支付。上述股权收购方浪莎控股承诺,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浪莎控股可先行代为垫付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需执行的对价安排,但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当向浪莎控股偿还代为支付的款项,并取得浪莎控股书面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方可流通。

5、本说明书所载方案须经相关股东会议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若相关股东会议未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则本说明书所载方案将不能实施,本公司仍将保持现有的股权分置状态。

6、本公司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还需要特别注意:审议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结果对公司所有相关股东均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加会议、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S*ST 长控”)非流通股股东拟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向 A 股流通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以换取其所持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具体方案为,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流通股股东送股,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将获得 2 股对价股份。

二、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其他重要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浪莎控股拟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国资委持有公司的 57.11%的股份。在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后,浪莎控股将和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剥离公司不良资产,注入优质资产,使公司综合实力全面提升,内在价值大幅提高,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改革方案的追加对价安排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四、非流通股股东的特别承诺事项

收购完成后将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浪莎控股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作出以下承诺:

1、延长锁定期承诺

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浪莎控股受让四川省国资委而持有公司的非流通股份,在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或者转让。

2、代为垫付对价承诺

如截至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有非流通股东未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示意见或已表示反对意见,或者所持股份因质押、冻结或其他情形而影响对价支付,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浪莎控股可先行代为垫付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需执行的对价安排,但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当向浪莎控股偿还代为支付的款项,并取得浪莎控股书面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方可流通。

3、违约责任承诺

浪莎控股保证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并愿意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机构的监督、管理和相应处罚措施;如有违反对价安排执行承诺的情形,浪莎控股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禁售、限售承诺出售股票的情形,除承担监管部门明确的违规责任外,由此所获收入全部归 S*ST 长控所有。

4、浪莎控股声明

对于所出具的承诺,浪莎控股作出以下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上述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五、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鉴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转让及公司资产重组事项密切相关,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现场会议网络投票时间将视公司股权转让及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另行通知。

六、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相关证券自 2006 年 11 月 13 日起停牌,最晚于 2006 年 11 月 23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6 年 11 月 22 日(含本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公司未能在 2006 年 11 月 22 日(含本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七、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831)7115019、3601482

传真:(0831)7115019

电子信箱:cjbz@vip.163.cn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n

摘要正文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及数量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拟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向 A 股流通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以换取其所持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具体方案为: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流通股股东送股，共计送出 348 万股股份,即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将获得 2 股对价股份。送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等指标均保持不变。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公告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股份将自动划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的股票帐户。流通股股东获得的对价股份于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即可上市流通。

3、追加对价安排的方案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无追加对价安排。

4、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其他重要安排

(1)控股股东股权转让

2006 年 8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国资委授权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浪莎控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浪莎控股拟收购四川省国资委持有本公司的全部国家股股份,计 34,671,288 股,占总股本的 57.11%。上述股权转让已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国资产权[2006]1169 号文的批准,尚需中国证监会对上述股权转让审核无异议,并豁免浪莎控股的要约收购义务。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浪莎控股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有关股权转让事宜请详见 2006 年 9 月 1 日浪莎控股公布的《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布的《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公司相关公告。

(2)资产重组

在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后,浪莎控股和宜宾市国资公司将对本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剥离公司不良资产,注入优质资产,使公司综合实力全面提升,内在价值大幅提高,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有关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本公司将适时予以公告。

5、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现金数量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浪莎控股	34,671,288	57.11%	-2,785,788	0	31,885,500	52.52%
2	其他 32 家非流通股股东	8,640,000	14.23%	-694,212	0	7,945,788	13.09%
小计		43,311,288	71.34%	-3,480,000	0	39,831,288	65.61%
已上市流通股		17,400,000	28.66%	3,480,000	0	20,880,000	34.39%
合计		60,711,288	100.00%	0	0	60,711,288	100.00%

注:假设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四川省国资委与浪莎控股之间的股权转让已完成过户。

6、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有限售条件的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浪莎控股	31,885,500	G+36个月后	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或者转让。
2	其他 32 家非流通股股东	7,945,788	G+12个月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所持非流通股份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或者转让。

注:G 指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7、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股)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非流通股	法人股	43,311,288	71.34%	-43,311,288	0	0
	非流通股合计	43,311,288	71.34%	-43,311,288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法人股	0	0	39,831,288	39,831,288	65.6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0	39,831,288	39,831,288	65.6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17,400,000	28.66%	3,480,000	20,880,000	34.3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7,400,000	28.66%	3,480,000	20,880,000	34.39%
股份总额		60,711,288	100.00%	0	60,711,288	100.00%

8、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

截至目前,尚有部分非流通股东未取得联系或未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示明确意见。浪莎控股承诺,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浪莎控股先行代为垫付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需执行的对价安排,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当向浪莎控股偿还代为支付的款项,并取得浪莎控股书面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方可流通。

保荐机构及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意见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合法、可行。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合理性作了如下分析意见:

1、基本观点

公司已连续两年亏损,公司面临暂停上市和退市的风险,这将严重损害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应与从实质上解决公司目前所面临的可能暂停上市和退市的严峻形势并最终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问题相联系。因此,谋求有效的资产重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摆脱边缘化及退市和暂停上市的风险,从根本上解决公司长远发展面临的问题,才符合广大股东的根本利益。

2、近两年公司的状况

公司 2004 年、2005 年连续两年亏损,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公司实际已连续三年多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公司目前实际已基本没有经营活动。同时,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0,419.68 万元,负债总额为 67,542.01 万元,净资产为 -56,923.6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48.21%,公司处于严重资不抵债状态。目前,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ST)。

3、根本转变公司生存和发展困境的一系列措施

为解决公司面临的根本问题,公司控股股东授权宜宾市国资公司负责公司资产重组和国有股转让项目的具体操作事宜。宜宾市国资公司自 2006 年 6 月以来主导公司实施债务重组，截至目前已完成了大部分金融债务和解协议及部分商业债务和解协议的签署工作。(详见 200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发布的《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公告》)。另一方面,经多方努力,宜宾市国资公司为公司引入浪莎控股作为新的控股股东,由其受让四川省国资委持有公司的全部国家股股权。在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后,浪莎控股和宜宾市国资公司将对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剥离公司不良资产,向公司注入优质资产。如果上述债务重组、控股权的转让以及资产重组等事项顺利实施并完成,则公司将获得持续经营能力,综合实力全面提升,内在价值得以大幅提高。

4、股票对价

在解决公司根本发展并使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内在价值相应发生根本改变的基础上,兼顾流通股股东长远利益和即期利益的原则,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2 股股份。

5、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在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财务情况、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的基础上,S*ST 长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使流通股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得到了保护。

二、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措施安排

1、浪莎控股特别承诺事项

(1)延长锁定期承诺

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浪莎控股受让四川省国资委而持有公司的非流通股份,在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或者转让。

(2)代为垫付对价承诺

如截至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有非流通股东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示意见或已表示反对意见,或者所持股份因质押、冻结或其他情形而影响对价支付,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浪莎控股可先行代为垫付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需执行的对价安排,但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当向浪莎控股偿还代为支付的款项,并取得浪莎控股书面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方可流通。

2、承诺的履约方式、履约时间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后,非流通股股东授权公司董事会直接办理相关股份在其所承诺的限售股份额度、限售股份期间的锁定事宜。

浪莎控股特别承诺的履约时间为董事会公告方案实施的次日起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正式实施后三十六个月内。

3、承诺的履约能力分析

在承诺限售期间,由于登记结算公司将对相关限售股份进行锁定,从技术上为履行上述承诺义务提供了保证,因此非流通股东能履行上述承诺。

4、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可以通过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技术手段保证承诺的履行,或阻断违反承诺性质事项的发生。同时,保荐机构亦将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和权利,对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予以监督和指导。

5、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浪莎控股保证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并愿意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机构的监督、管理和相应处罚措施;如有违反对价安排执行承诺的情形,浪莎控股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禁售、限售承诺出售股票的情形,除承担监管部门明确的违规责任外,由此所获收入全部归 S*ST 长控所有。

6、承诺人声明

浪莎控股作出以下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上述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由收购完成后将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浪莎控股提出,并经宜宾市国资公司同意。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获得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国资委的授权,负责 S*ST 长控资产重组和国有股转让项目的具体操作事宜。

浪莎控股目前尚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在收购四川省国资委持有本公司的国家股股份后，浪莎控股将持有公司 34,671,288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7.11%，占非流通股总数的 80.18%。

截至目前,浪莎控股受让的、目前四川省国资委持有的上述 34,671,288 股非流通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和权属争议情况。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导致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风险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浪莎控股受让的、目前四川省国资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形。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中除上海敖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 5 万股股份被冻结外,其他非流通股股份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情况。但由于距方案实施日尚有一段时间，控股股东及其他非流通股股东用于支付对价的股份可能存在被质押、冻结的风险。

处理方案:

1、如果方案实施时除控股股东外其他非流通股东发生质押或冻结。公司将督促当事人尽快予以解决,如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未能解决的,浪莎控股将先行代付对价股份。

2、宜宾市国资公司和浪莎控股均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之前,控股股东所持 S*ST 长控非流通股股份不发生质押、转让、出售、配售、回购、收回、赠与等形式的单方面的改变。

3、如果方案实施时,浪莎控股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以至于无法执行对价安排,公司将督促当事人尽快予以解决,如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未能解决的,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宣布终止。

(二)本次改革方案未得到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本说明书所载方案需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若相关股东会议未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则本说明书所载方案将不能实施,S*ST 长控仍将保持现有的股权分置状态。

处理方案:

为充分体现全体股东的意愿,充分尊重流通股股东的表决权,更好地平衡各类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投资者座谈会、媒体说明会、机构投资者走访、征集意见函发放等多种方式与流通 A 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广泛征求其意见,使改革方案的形成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从而争取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事项顺利获得相关股东会议批准。

(三)股权转让、资产重组获得权利机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公司控股股东转让股权、资产重组事项密切相关。其中,股权转让事项已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的批准,浪莎控股已向中国证监会上报有关股权收购及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有关资产重组方案正在准备之中,待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权转让和资产重组中未能获得相关批准、导致无法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受其影响而终止。

处理方案:

公司将尽快完成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材料,并积极与中国证监会解释和沟通重组方案;同时,公司董事会、浪莎控股将共同努力,通过与流通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征求意见,促使资产重组方案获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四)股价波动的风险

证券价格具有不确定性,股权分置改革可能造成股价波动,并可能会对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

处理方案:

公司及浪莎控股将严格、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避免因此导致股票价格大幅波动。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持股情况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兴业证券未持有 S*ST 长控流通股股份;前六个月内未买卖 S*ST 长控流通股股份。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为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律师事务所未持有 S*ST 长控流通股股份;前六个月内未买卖 S*ST 长控流通股股份。

(二)保荐意见结论

作为 S*ST 长控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发表的保荐意见,是建立在以下假设的前提条件下: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各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3、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4、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各方全面履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在此基础上,兴业证券本着严谨认真的态度,通过对 S*ST 长控相关情况的尽职调查和对其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认真研究,出具以下保荐意见:

“S*ST 长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设计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财务情况,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及自愿”的原则及对现有流通股股东的保护,对价安排合理。

基于上述理由，兴业证券愿意推荐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三)律师意见结论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和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和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具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与条件,且已经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程序。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获得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后实施。”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137　　股票简称:S*ST 长控　　编号:临 2006-27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公司股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1 月 13 日)开始停牌。

二、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公告附后。有关《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意见书》、《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意见书》、《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法律意见书》请详见 2006 年 11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网站。

三、本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确定后适时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1 月 10 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披露嘉实超短债基金份额 30 日年化净值增长率的公告

为了便于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过去 30 日的净值变动情况和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 2006 年 11 月 14 日起新增披露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基金份额“30 日年化净值增长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30 日年化净值增长率”计算公式为:

$$\left(\prod_{i=1}^{k} NAV_{t(i)} / NAV^{*}_{t(i)-1}\right) \times \left(NAV_{n} / NAV^{*}_{t(k+1)}\right)^{\left(\frac{365}{30}\right)} \times 100\%$$

其中,k 表示计算日前三十日内分红总次数;

$NAV_{t(i)-1}$ 表示第 i 次分红前一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

$NAV^{*}_{t(i)} = NAV_{t(i)-1} - D(i)$ 等于第 i 次分红前一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 - 第 i 次分红基金份额分红金额;

$NAV^{*}_{t(0)}$ 表示计算日前第 30 个公历日基金份额净值;

NAV_{n} 表示计算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当 k=0 时,令

$$\prod_{i=1}^{k} NAV_{t(i)-1} / NAV^{*}_{t(i-1)} = 1$$

本基金 30 日年化净值增长率采取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三位,每个基金开放日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经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无误后进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反映自行决定停止披露 30 日年化净值增长率;或当有更好、更合理的计算方式或指标时，若被基金管理人采用将另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基金过去的净值变动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30 日年化净值增长率不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或收益预测。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06-004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下配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48 号文核准,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850 万股,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发行 57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9.18 元。配售发行结果已刊登在 2006 年 8 月 3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于本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即 2006 年 8 月 16 日起锁定三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现锁定期已满,该部分股票将于 2006 年 11 月 16 日起开始上市流通。

本次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 570 万股股票上市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变动前(万股)	本次变动(万股)		变动后(万股)
		增	减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8,802	—	570	8,232
其中:1、国有法人持股股份	—	—	—	—
2、境内一般法人持股股份	3,655.96	—	—	3,655.96
3、境内自然人持股股份	4,576.04	—	—	4,576.04
4、网下配售股份	570	—	570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2,280	570	—	2,850
三、总股份	11,082	570	570	11,082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提示性公告

为适度控制基金规模,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办理截止到 2006 年 11 月 13 日 17:00(各代销机构具体截止时间以其业务办理时间规定为准)。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敬请阅读 2006 年 11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092　股票简称:*ST 精密　编号:临 2006-041

陕西精密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退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由于公司编制 2005 年年度报告所存在的障碍无法解决，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至 2006 年 8 月底没有披露。按照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决定,自 2006 年 9 月 21 日起对本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在暂停上市的两个月内,本公司如未能披露 2005 年年度报告,则在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本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由于公司编制 2005 年年度报告的障碍目前仍无法解决,公司无法确定年报的披露时间,公司存在退市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精密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六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694　　股票简称:S 大商　　编号:临 2006—035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国有股股权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转让业务办理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就部分国有股权变动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今日本公司从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获悉,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933 号文批复,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277.8814 万股国家股无偿划转给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之事宜,已于 2006 年 11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过户手续。

本次股权过户后，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2277.881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5%,股份性质为国家股。

特此公告。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10 日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关于“武钢 JTB1”认购权证及“武钢 JTP1”认沽权证第二次行权提示性公告

鉴于“武钢 JTB1”认购权证及“武钢 JTP1”认沽权证的到期日将近,本公司特提请投资者认真关注“武钢 JTB1”认购权证及“武钢 JTP1”认沽权证行权的有关问题和投资风险。

1、“武钢 JTB1”认购权证及“武钢 JTP1”认沽权证的存续期为 2005 年 11 月 23 日至 2006 年 11 月 22 日,共计 365 天。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权证存续期满前 5 个交易日终止交易。“武钢 JTB1”认购权证及“武钢 JTP1”认沽权证的最后交易日为 2006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从 2006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起停止交易。

3、“武钢 JTB1”认购权证及“武钢 JTP1”认沽权证的行权期限为 5 天,为 2006 年 11 月 16 日——2006 年 11 月 22 日期间 5 个交易日。

4、“武钢 JTB1”认购权证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2.62 元。投资者每持有一份“武钢 JTB1”认购权证,有权在 2006 年 11 月 16 日——2006 年 11 月 22 日期间 5 个交易日以 2.62 元的价格向武钢集团购买一股武钢股份股票，成功行权获得的股份在次交易日可上市交易。

5、“武钢 JTP1”认沽权证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2.83 元。投资者每持有一份“武钢 JTP1”认沽权证,有权在 2006 年 11 月 16 日——2006 年 11 月 22 日期间 5 个交易日以 2.83 元的价格向武钢集团卖出一股武钢股份股票，成功行权获得的资金在次交易日可使用。

6、“武钢 JTB1”认购权证及“武钢 JTP1”认沽权证的行权终止日尚未行权的“武钢 JTB1”认购权证及“武钢 JTP1”认沽权证将予以注销。

7、“武钢 JTB1”580001 认购权证行权申报要素

行权代码:“582001”

买卖方向:买入

申报价格:2.62 元/股

申报数量不得大于持有的权证份数,并且有足额的现金支付行权。

8、“武钢 JTP1”580999 认沽权证行权申报要素

行权代码:“582999”

买卖方向:买入

申报价格:2.83 元/股

申报数量不得大于持有的权证份数,并且有足额的武钢股份股票进行行权。

9、权证行权的申报数量为 1 份的整数倍。

10、鉴于从本次公告日起距“武钢 JTB1”认购权证及“武钢 JTP1”认沽权证最后交易日仅为 3 个交易日。

本公告日前一交易日的武钢股份正股收盘价为 3.28 元,“武钢 JTB1”认购权证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为 0.848 元,“武钢 JTB1”认购权证的行权价为 2.62 元;“武钢 JTP1”认沽权证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为 0.150 元,“武钢 JTP1”认沽权证的行权价为 2.83 元。

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如有疑问,请拨武钢集团或武钢股份行权热线电话。

武钢集团:027-86488440

武钢股份:027-86807873

特此公告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中银增长证券投资基金限量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并答谢广大投资者的支持与厚爱，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开展中银增长证券投资基金限量促销活动。

一、申购费率优惠方案

中银增长基金优惠费率

申购金额	日常申购费率	优惠期申购费率
50万以下	1.50%	1.000%
50万(含)-100 万	1.20%	0.800%
100万(含)-200 万	1.00%	0.600%
200万(含)-500 万	0.60%	0.400%
大于 500 万(含)	1,000 元	1,000 元

上述费率优惠仅限于中国银行代销渠道和本公司直销柜台。详情请参见本公司 2006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中银国际基金管理公司旗下基金在中国银行及直销柜台开展申购业务优惠费率的公告》。

二、限量促销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在本次活动期内,如果中银增长基金申购规模预计达到或超过 28 亿份，本公司将于次日公告提前结束本基金本次活动,同时本基金也不再接受申购或转换转入业务。

本公司将择机另行公告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业务，并恢复日常申购费率。

三、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中银增长基金代销机构: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银国际证券公司、招商证券公司、国泰君安证券公司、海通证券公司、申银万国证券公司、广发证券公司、中国银河证券公司、光大证券公司、平安证券公司。

具体销售安排请以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或解释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bociim.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13 日